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石油新城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伊区税石油强催〔2025〕12号

哈密鑫垒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502MAC8BX1Q5X):

本机关于2025年1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伊区税石油税通〔2025〕568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应缴纳增值税(大写)贰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元玖角叁分(¥: 227,130.93元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夏依旦·阿不列孜, 王青青

联系电话: 0902-2372251

地址: 伊州区石油基地众望路 32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夏依旦·阿不列孜(新税征 650502210017), 王青青(新税征 650502240026)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